**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涪陵南沱府发〔2024〕7号

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南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，镇级各部门，镇辖各企事业单位：

因机构改革人员调整，为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制度，进一步强化安全与自然灾害防治管理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和“一岗双责”、“党政同责”的原则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镇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何 鹏（镇 长）

副主任：龙自立（人大主席）

陈晓钢（党委副书记）

向劲松（人武部长、副镇长）

刘家奇（政法委员、副镇长）

丁春志（组织委员）

高 倩（宣传统战委员）

刘子维（副镇长）

成 员：何文颖（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副主任）

朱 艺（党的建设办公室主任）

邓福刚（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）

刘官鑫（平安法治办公室主任）

刘于波（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）

何荣辉（村居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）

陈 江（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主任）

陈俐君（民生服务办公室主任）

李 霞（产业服务中心主任）

祝小凤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）

刘群英（南沱规划和自然资源所所长）

邓启林（清溪学区管理中心主任）

吴春洪（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）

刘泽军（卫生院院长）

何 源（派出所所长）

黄 蓉（司法所所长）

镇政府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，由邓福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并负责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。

镇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全镇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、协调、监督，检查全镇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措施的落实，分析行政区域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形势，提出解决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大问题的办法，考核行政区域机关单位的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，组织协调事故灾难应急工作，完成镇党委、政府和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。

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